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同意聘任沈一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梦影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沈一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沈一涛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高梦影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邮政编码	201204	
电子邮箱	kdx@shkdchem.com	
传真	021-50770183	

电话	021-50770196	021-50779159
----	--------------	--------------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